

股票简称：露笑科技

股票代码：002617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申请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请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21
问题 3	33
问题 4	35
问题 5	54
问题 6	62
问题 7	70
问题 8	87

问题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申请人光伏发电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70%以上，其主要来自 2019 年发行股份收购的顺宇洁能。顺宇洁能存在多次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而受到大额罚款、行政处罚、未完成办理多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的承诺、下属公司存在大额合同纠纷案件。2018、2019 年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两年持续大额亏损。

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所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或搬迁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权证有瑕疵土地、房产占申请人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有瑕疵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取得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充分披露；（3）申请人及股东无法按时履行承诺的原因，延期后是否仍存在到期无法履行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未按时履行公开承诺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4）光伏电站未履行环评程序的原因及整改措施；（5）申请人对光伏业务的内控是否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6）量化分析 2018、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7）以上问题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人、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所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或搬迁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顺宇洁能及其项目公司共有光伏电站项目 37 个，其中不涉及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光伏电站 14 个，涉及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光伏电站 23 个。顺宇洁能不涉及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 14 个光伏电站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均无需进行永久性建筑建设，无需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顺宇洁能需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 23 个光伏电站对应 17 家项目公司（有 6 个光伏电站项目与部分光

光伏电站项目共用办公用房、升压站等配套设施而无需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其中通辽聚能光伏、隰县昌盛科技已办理权属证书，剩余15家未办理。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未办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以下简称“房地权证”）情况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办理时间	房地权证办理具体进展情况
1	丹东国润	承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6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2020年4月2日，土地所有权人丹东大孤山长兴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承诺说明》，同意在征得国土部门同意（如需）后，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分割，并将分割后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丹东国润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办公楼和升压站等永久性建筑；目前尚在跟属地土地管理部门协调该土地使用权分割事宜。
2	海城爱康	承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及建设用地批复，已与国土资源部门签署土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3	通辽阳光动力	承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6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及建设用地批复，正推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流程
4	丰宁顺琦太阳能	承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6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目前正在进行建设用地报批程序
5	滨州天昊	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6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报批资料已组卷上报至省国土资源部门，待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复
6	唐县科创	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6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目前正在进行建设用地报批程序
7	岢岚上元	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6个	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和建设用地批复，正推进后续手续办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办理时间	房地权证办理具体进展情况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8	内蒙古圣田大河	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6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目前正在进行建设用地报批程序
9	易县中能	承诺于2020年10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6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目前正在进行建设用地报批程序
10	繁峙润宏	承诺于2020年10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6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报批资料已组卷上报至省国土资源部门，待取得用地批复后办理后续手续
11	灵寿昌盛日电	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6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报批资料已组卷上报至市国土资源部门，待市级层面完成审批后上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取得用地批复后办理后续手续
12	蔚县香岛科技	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6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预审意见的回复，建设用地报批资料已上报至市国土资源部门，待市级层面完成审批后上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取得用地批复后办理后续手续
13	大名昌盛日电	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6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进行建设用地报批程序
14	葫芦岛宏光	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已取得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5	赤城保泰	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目前正在上报国土资源部门拟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复

相比于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度存在更新的有：1、岢岚上元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2、隰县昌盛科技已取得权属证书。

由于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流程超出企业预期，易县中能和繁峙润宏无法在2020年10月31日前获取土地权属证书。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7日召

开董事会，对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日期的承诺进行延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承诺延期事项进行表决。

序号 1：丹东国润所涉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目前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丹东大孤山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长兴实业”）。根据顺宇洁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因丹东国润拟办理房地产权证涉及的土地和房产主要用于建设光伏电站升压站和办公楼，其占用的面积较小，需丹东长兴实业将其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后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丹东国润。目前属地土地管理部门正在协调该土地使用权切割事宜，同时丹东国润亦正在与丹东长兴实业协商具体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

经协商，丹东长兴实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向丹东国润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承诺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同意在征得国土部门同意后（如需），将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18）东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909 号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分割，将该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办公楼和升压站等永久性建筑（以下简称“该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公司针对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说明及承诺：（1）本公司同意将该土地使用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将该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等其他影响土地使用权过户的第三方权利限制，不将该土地使用权另行转让给其他善意/非善意第三方；（2）本公司将及时与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积极配合完成该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包括积极取得国土部门批准（如需）及办理后续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5）在该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转让过户期间，本公司承诺保障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该土地拥有充分完整的使用权利，如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需办理相关项目手续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根据丹东长兴实业作出的承诺，待丹东长兴实业办理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手续，且丹东国润与丹东长兴实业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丹东长兴实业将向丹东国润转让相关土地使用权。因此，丹东国润办理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序号 2-15：根据顺宇洁能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海城爱康等 14 个顺宇洁能下属光伏电站项目拟办理房地产权证涉及的土地和房产系用于建设光伏电站升压

站以及办公楼，较光伏电站整体租赁使用的土地面积比例较小。但因该等光伏电站升压站以及办公楼系在农用地或者未利用地上进行建设，利用农用地或者未利用地进行项目建设至取得房地产权证，需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包括农用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等）、建设用地的批复、土地征收实施、土地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权证办理等一系列程序，涉及行政主管部门及所需审批手续较多，程序及周期较长。

根据顺宇洁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下属光伏项目公司办理房地产权证过程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批复前置的土地组卷上报程序历时尤为漫长，其原因主要为光伏企业单个项目所涉及的土地面积较小，土地主管行政部门只有在收到辖区内一定数量建设用地报批的申请资料后才会集中进行组卷上报工作，所需等待期各地区之间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差异且并不确定。

根据顺宇洁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前，海城爱康的房地产权证办理已进入土地使用权招拍挂阶段；通辽阳光动力和岢岚上元已取得核准使用建设用地的批复；其他光伏电站项目亦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预审意见的回复或者有关部门的选址意见；同时，除葫芦岛宏光之外的其余 13 处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均已取得土地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该等项目子公司后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步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葫芦岛宏光系顺宇洁能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已并网 3.7 兆瓦，剩余 16.3 兆瓦尚未建设完毕。根据顺宇洁能出具的书面说明，顺宇洁能自 2019 年 12 月收购该项目以来一直在积极推进房地产权证的办理工作，目前已取得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就葫芦岛宏光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事宜，露笑集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葫芦岛宏光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权属登记，并根据相关项目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进度办妥土地权属登记及附着房屋的权属证书，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及时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问题导致露笑科技、葫芦岛宏光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露笑集团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将进行足额补偿。同时，2020 年 7 月 21 日，申请人发布相关公告，承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葫芦岛宏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并承诺在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目

前葫芦岛宏光涉及未办妥房地产权证资产实际已被其所占有、使用，未实质性影响葫芦岛宏光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房地产权证办理的过程中，潜在的因超出顺宇洁能的预计费用或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处罚的，在土地出让费用纳入顺宇洁能正常经营成本后，露笑集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同时，根据顺宇洁能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葫芦岛宏光并网容量为 3.7 兆瓦，占顺宇洁能下属子公司并网总容量的比例不足 1%，占比较小，故葫芦岛宏光未办妥房地产权证资产事项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海城爱康等 13 个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预审意见的回复或者国土资源部门、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等前置审批程序以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后续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证明文件，该等项目子公司取得办理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无法取得或搬迁的风险；葫芦岛宏光未办妥房地产权证资产事项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权证有瑕疵土地、房产占申请人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有瑕疵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取得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一）权证有瑕疵土地、房产占申请人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

单位：平方米

项 目	瑕疵土地、房产面积	露笑科技总面积	占比
土地使用权面积	79,279.00	367,824.84	21.55%
房产所有权面积	12,810.46	246,529.72	5.20%

（二）有瑕疵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取得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顺宇洁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尚未办理完成的 15 家项目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系光伏电站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上述 15 家项目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丹东国润	1,184.51	502.09	5,297.50	4,027.99	-	-867.36	-	-208.37
2	通辽阳光动力	3,867.48	1,673.43	7,192.58	2,867.70	7,354.02	3,606.43	-	-54.58
3	丰宁顺琦太阳能	5,380.40	2,347.44	9,563.30	4,004.38	2,244.81	320.64	-	-0.04
4	滨州天昊	980.26	259.95	1,801.39	326.42	1,773.35	316.68	441.54	184.64
5	唐县科创	1,187.06	-150.40	2,372.76	935.74	1,212.66	-675.62	-	-2.72
6	岢岚上元	1,235.50	229.07	2,258.96	472.08	2,324.45	544.11	533.91	289.50
7	内蒙古圣田大河	1,082.10	635.11	1,884.13	1,191.63	56.81	-7.29	-	-
8	易县中能	710.87	-153.29	648.00	-1,083.99	209.06	47.01	-	50.08
9	繁峙润宏	1,657.11	960.37	2,959.81	1,473.46	703.74	275.46	-	-
10	灵寿昌盛日电	4,026.97	4,868.36	3,550.63	1,127.95	166.52	-198.17	-	-
11	蔚县香岛科技	2,613.66	985.14	4,971.86	2,249.64	3,503.52	1,554.66	355.13	132.10
12	大名昌盛日电	1,971.16	2,724.23	3,493.44	1,554.15	387.73	134.37	-	-
13	葫芦岛宏光	-	-13.36	-	-77.79	-	-14.68	-	-
14	赤城保泰	-	-	-	-	-	-	-	-
15	海城爱康	513.98	124.30	-	-	-	-	-	-
总金额		26,411.06	14,992.44	45,994.36	19,069.36	19,936.67	5,036.24	1,330.58	390.61
顺宇洁能		31,793.19	20,528.64	59,067.85	22,054.59	25,814.43	4,043.03	1,537.50	-8,224.06
占比		83.07%	73.03%	77.87%	86.46%	77.23%	124.57%	86.54%	-4.75%

报告期内，有瑕疵土地、房产的项目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占顺宇洁能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54%、77.23%、77.87%及 83.07%，有瑕疵土地、房产的项目公司产生的净利润占顺宇洁能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75%、124.57%、86.46%及 73.03%。由于瑕疵土地、房产的项目公司占顺宇洁能的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高，因此，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考虑到除葫芦岛宏光外的 14 家项目子公司办理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无法取得或搬迁的风险，因此，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申请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申请人及股东无法按时履行承诺的原因，延期后是否仍存在到期无法履行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未按时履行公开承诺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申请人及股东无法按时履行承诺的原因，延期后是否仍存在到期无法履行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申请人及股东无法按时履行承诺的原因详见问题 1 之“一、上述所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或搬迁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5 日，申请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相关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房地产权证延期取得，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就相关事项重新作出承诺。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们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就延期后的承诺履行情况，申请人将要求顺宇洁能未办妥房地产权证的项目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汇报房地产权证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该事项作为申请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之

一，确保延后的承诺按期履行完毕。

其中，承诺于 2020 年内取得权属证书的项目公司有滨州天昊、唐县科创、岢岚上元、内蒙古圣田大河、易县中能、繁峙润宏、灵寿昌盛日电、蔚县香岛科技、大名昌盛日电。利用集体土地进行项目建设至取得土地房屋产权证书，需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土地征收、土地出让、建设用地及项目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权证办理等程序，涉及行政主管部门及所需审批手续较多，程序及周期较长。若上述某一环节所需时间超出企业预期，则存在无法在承诺时间范围内获取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

由于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过程受政府机关的工作安排影响较大，如果相关政府部门受新冠疫情或极端天气等意外状况影响导致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环节出现延期的情况，依然存在无法按时履行的风险。申请人已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中披露了相关的风险和解决措施，具体表述如下：“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在本次承诺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导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宇洁能及其项目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的，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将进行足额补偿。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承诺履行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未按时履行公开承诺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目前 15 家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等权属瑕疵资产实际已被顺宇洁能各项目子公司所占有、使用，未实质性影响该等项目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就申请人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未按时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申请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相关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延期履行相关承诺，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即申请人已将未按时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其全体股东并取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 的同意。

综上所述，申请人未按时履行公开承诺未实质性影响项目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未按时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1款第（七）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光伏电站未履行环评程序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共有37个光伏电站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环保设施验收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文号	环保设施验收进度
1	通辽阳光动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科环审字（2016）第78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科环审字（2016）第77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噶查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科环审字（2016）第76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4	蔚县香岛科技	蔚县10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20兆瓦	张环表[2016]64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5		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科技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张行审立字[2018]209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6	丰宁顺琦太阳能	丰宁县万胜永乡7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20181308260000008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7	通辽聚能光伏	通辽开鲁20MWp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开环审字[2017]10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8	滨州天昊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20MW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滨环审表[2015]29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9	唐县科创	唐县古洞村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唐环表[2018]32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10	丹东国润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辽环审表[2017]91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	辽环审表[2017]92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文号	环保设施验收进度
		(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并完成社会公示
12	崑崑上元	崑崑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忻环评函[2017]17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10MWp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20171508230000002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14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20181508230000000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15	易县中能	易县中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易环表[2019]18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16	易县创能	易县创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易环表[2018]19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17	淄博贝铃光伏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703020000016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验收要求
18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一期3.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703020000016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验收要求
19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2.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703020000017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验收要求
20	北京建新鸿远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房环审[2017]0121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21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房环审[2017]0120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22	寿光科合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6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707830000016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验收要求
23		恒华实业4.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707830000016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验收要求
24		龙华车轮4.3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707830000016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验收要求
25	寿光中辉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5.8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707830000016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验收要求
26		龙华车轮4.3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707830000016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验收要求
27		恒华实业4.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707830000016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验收要求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文号	环保设施验收进度
28	繁峙润宏	忻州市繁峙县2017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忻环评函[2018]8号 忻环评函[2019]20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29	灵寿昌盛日电	石家庄灵寿100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石行审环批[2018]12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30	大名昌盛日电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邯审批表[2018]3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31	阳谷创辉光伏	阳谷联亿重工2*5.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715210000083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验收要求
32	隰县昌盛科技	山西省隰县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隰环审函[2018]7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并完成社会公示
33	宁津旭天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714220000045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尚在建设中
34	宁津旭和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1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714220000045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尚在建设中
35	葫芦岛宏光	葫芦岛连山区山神庙乡下塔沟村20MWP光伏发电项目	辽环审表[2017]85号	尚未进行环保设施验收并进行社会公示
36	赤城保泰	赤城县田家窑镇14兆瓦光伏扶贫地面电站	尚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尚未进行环保设施验收并进行社会公示
37	海城爱康	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一期25MWp光伏发电项目	辽环审表[2017]50号	尚未进行环保设施验收并进行社会公示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在验收合格方可投产；对适用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环保验收未作要求。

根据顺宇洁能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赤城保泰、海城爱康、葫芦岛宏光与 EPC 总承包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合作协议，赤城保泰、海城爱康、葫芦岛宏光下属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系采用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的方式，即 EPC 总承包方负责电站相关设备的采购、电站的设计以及施工，并同时负责办理电站施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保设施验收等手续，在电站施工完成后将光伏电站及相关资料文件一并交付至顺宇洁能项目子公司。

赤城保泰、海城爱康、葫芦岛宏光均系申请人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收购的项目，其下属光伏电站未履行环保相关程序均系因 EPC 总承包方未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

根据顺宇洁能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 EPC 总承包方未履行其“交钥匙”合同义务，经顺宇洁能多次催促后仍不愿意履行，目前顺宇洁能拟自行组织赤城保

泰、海城爱康、葫芦岛宏光履行环保相关程序，即由赤城保泰拟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保设施验收文件，由海城爱康、葫芦岛宏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验收文件，再提交环保主管行政部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及环保设施验收程序并进行社会公示。

五、申请人对光伏业务的内控是否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

申请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光伏电站运维生产管理文件汇编》、《项目开发管理手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目前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健全，申请人根据该等制度予以落实执行。

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申请人每年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同时，申请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号）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分别于2018年3月5日出具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申请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定期对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及时披露了相应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结论如下：

致同所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332ZA1193号《关于露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露笑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致同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致同专字（2018）第 330ZA0052 号《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露笑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光伏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六、量化分析 2018、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一）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的原因

2018 年归母净利润金额为-104,613.59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22,520.49 万元。2018 年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2018 年上海正昀与江苏鼎阳分别计提了 26,799.90 万元及 26,376.85 万元的商誉减值；（2）2018 年顺通新能源因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而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计提 41,229.77 万元坏账准备。

（二）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的原因

2019 年归母净利润金额为 2,757.90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6,900.91 万元。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大额负数的原因主要系（1）由于上海正昀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投资人王吉辰签署的和解协议承诺补偿金额 6,000.00 万元，考虑分期付款的货币时间价值折现后 5,304.87 万元，导致当年度因王吉辰承诺支付的和解款项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04.87 万元；（2）公司确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7,327.51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顺通新能源、江苏鼎阳本期转回 7,285.17 万元所致；（3）收购子公司顺宇洁能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9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8,205.35 万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43 号): “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归母净利润	2,757.90
非经常性损益	19,658.81
扣非归母净利润	-16,900.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205.35
因业绩补偿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04.87
应收账款转回	7,327.51
剔除上述影响后扣非归母净利润	3,936.82

剔除上述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的主要事项后, 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936.82 万元。因此,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大额负数具有合理性。

(三) 扣非归母净利润大额亏损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1、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18、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额亏损主要受 (1) 公司收购的江苏鼎阳和上海正昀商誉减值以及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顺通新能源的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与转回的影响。上述影响因素均为个体偶发事件,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1) 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

因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商誉已经全额计提减值, 且申请人已将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股权进行转让, 因此, 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

(2) 顺通新能源

顺通新能源因新能源汽车贸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6,497.50 万元, 账面价值金额 23,741.72 万元。如顺通新能源的回款情况进一步恶化, 则可

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一定的影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较为充分，预计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部分能够收回。同时，公司将采取司法起诉和内部协商等途径对上述款项进行追讨。

综上，扣非归母净利润大额亏损为偶发原因，与同行业公司不具备可比性。因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产生的不利因素已完全消除，因顺通新能源产生的不利因素如交易对手方回款情况进一步恶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七、以上问题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综上所述，以上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八、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了解公司产权证办理进度；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未办理产权证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3、查阅顺宇洁能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4、查阅有关主管行政部门作出的关于顺宇洁能下属光伏电站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办理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批准公告文件；
- 5、查阅丹东大孤山长兴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承诺说明》；
- 6、查阅顺宇洁能下属光伏电站所在地土地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查阅申请人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延期事项的文件；
- 8、查阅申请人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

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9、对申请人总经理就延期后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访谈；

10、查阅顺宇洁能下属光伏电站环保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的书面材料；

11、查阅赤城保泰、海城爱康、葫芦岛宏光与 EPC 总承包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相关合作协议；

12、查阅申请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致同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13、查阅公司关于光伏业务的管理制度；

14、查阅申请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分析扣非归母净利润大额为负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除葫芦岛宏光外的 14 家项目子公司办理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无法取得或搬迁的风险，葫芦岛宏光未办妥房地产权证资产事项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由于瑕疵土地、房产的项目公司占顺宇洁能的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高，因此，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考虑到除葫芦岛宏光外，其他 14 家项目子公司均办理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无法取得或搬迁的风险，因此，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申请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申请人及股东无法按时履行承诺主要受政府部门工作安排和进度影响。如果相关政府部门受新冠疫情或极端天气等意外状况影响导致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环节出现延期的情况，依然存在无法按时履行的风险。申请人已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中披露了相关的风险和解决措施。未按时履行公开承诺未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鉴于 EPC 总承包方未履行其“交钥匙”合同义务，导致重组后新收购的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收购的项目赤城保泰、海城爱康、葫芦岛宏光未履行环评程序。目前顺宇洁能拟自行组织赤城保泰、海城爱康、葫芦岛宏光履行环保相

关程序；

5、申请人对光伏业务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6、扣非归母净利润大额亏损为偶发原因，与同行业公司不具备可比性。因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产生的不利因素已完全消除，因顺通新能源产生的不利因素如交易对手方回款情况进一步恶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7、综上所述，上述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问题 2

关于未决诉讼及仲裁。申请人发生多起诉讼、仲裁案件。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 2,533,862.98 元。请申请人：（1）根据 2019 年财务报表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分案件逐项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期后案件进展情况，编制 2019 年报表对预计负债的计量基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结合重庆圣友对重庆飞成、江苏保泰、赤城保泰的仲裁进展，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对该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依据，是否重大影响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

请保荐人、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未将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理由和准则依据，是否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上述事项在 2019 年财务报表中的认定，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 2019 年财务报表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分案件逐项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期后案件进展情况，编制 2019 年报表对预计负债的计量基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一）《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案件的进展情况

申请人在其《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共披露了 29 起具有具体案件信息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申请人《2019 年年度报告》、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申请人法务负责人、顺宇洁能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共 12 起案件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报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已了结原因
1	发行人诉上海世辰、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合同纠纷一案	发行人已撤诉
2	露笑新能源起诉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判决书已判决支持露笑新能源全部诉请并已生效；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已就该案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3	辽宁广天食品有限公司诉丹东国润土地租赁使用权纠纷一案	二审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结案
4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顺宇洁能买卖合同纠纷案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撤诉
5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顺宇洁能、大名昌盛日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撤诉
6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顺宇洁能、灵寿昌盛日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撤诉
7	河南致庸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诉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易县创能、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易县创能已根据一审判决书的内容向河南致庸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8	露通机电诉慈溪市西贝乐电器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露通机电已根据一审判决书的判决内容申请强制执行，并执行完毕。
9	上海正伊诉发行人股权转让纠纷，发行人反诉上海正伊案	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向上海正伊支付 1,050 万元款项。
10	山西一建诉繁峙宏润、顺宇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山西一建已撤诉
11	山西一建诉崞岚上元、顺宇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山西一建已撤诉
12	山西一建诉隰县昌盛科技、顺宇洁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山西一建已撤诉

根据和解协议中的记载，乙方（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崞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应支付山西一建 2.16 亿元的工程款（分别为：崞岚

县项目工程款 246.59 万元、蔚县项目工程款 551.62 万元、繁峙县项目工程款 6,171.38 万元，山西隰县项目工程款 14,607 万元）。上述应付工程款是根据 EPC 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剩余应支付的 EPC 工程款金额计算得出。顺宇洁能已就山西一建在该 3 起诉讼案件中主张的主要工程款项计提了应付账款，故该等案件撤诉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 12 起已了结的案件外，申请人在其《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杜建荣诉江苏鼎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江苏鼎阳诉金塔竞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江苏同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江苏鼎阳承揽合同纠纷案”以及“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诉江苏鼎阳买卖合同纠纷案”等 4 起案件，因申请人已剥离江苏鼎阳，且该等案件未涉及申请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给付义务，该等案件不会对申请人的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申请人《2019 年年度报告》、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申请人法务负责人、顺宇洁能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上述 12 起已了结案件以及涉及江苏鼎阳的 4 起案件外，申请人在其《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 13 起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年报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诉讼请求	裁判进程或者结果	执行或者履行结果
1	发行人诉胡德良、李向红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胡德良、李向红向其支付 2018 年度利润补偿款 185,443,463.99 元及相关利息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	深圳科士达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士”）诉顺宇洁能、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纠纷案	深圳科士请求人民法院判令顺宇洁能、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 15,429,745 元以及相应利息 97,882.44 元（暂计至一审起诉日）	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并已生效，要求顺宇洁能向深圳科士达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 15,429,745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南京东送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顺宇洁能尚未履行一审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亦尚未收到人民法院的相关强制执行法律文书
3	顺通新能源诉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青年”）、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	顺通新能源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西安新青年向其支付货款 6,242 万元及相关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请求判令陕西航达汽车、张宏、郑克斌对前述债务承担	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并已生效，要求西安新青年向顺通新能源支付货款 6,242 万元及相关逾期付款违约金；要求陕西航达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因西安新青年未按照一审判决书的要求向顺通新能源支付完毕相关货款，陕西航达汽车、张宏、郑克斌、陕西通家亦未

序号	年报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诉讼请求	裁判进程或者结果	执行或者履行结果
	务有限公司、张宏、郑克斌、陕西通家买卖合同纠纷案	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陕西通家对前述债务在 1,584 万元货款及其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汽车、张宏、郑克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陕西通家对前述债务在 1,584 万元货款及其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按照一审判决书的要求履行相关保证责任，顺通新能源已在一审人民法院向相关方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4	顺宇洁能诉山西一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顺宇洁能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山西一建为第三人繁峙润宏办理其光伏电站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房产证；山西一建向顺宇科技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 103,545,000 元（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顺宇洁能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人民法院尚未裁定撤诉
5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宝钢”）申请丹东国润、国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能源”）、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	中冶宝钢请求仲裁机构裁决丹东国润向其支付工程款 2,505 万元及迟延利息 87.51 万元（暂计至仲裁申请日），国润能源、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确认中冶宝钢对丹东国润欠付的全部工程款及利息就丹东大孤山经济区 30MW 地面光伏电站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仲裁机构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仲裁机构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6	中冶宝钢诉顺宇洁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中冶宝钢请求人民法院判令顺宇洁能向其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1,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81,250 元（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合计暂为 10,181,250 元	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要求顺宇科技支付中冶宝钢票据款 1,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顺宇科技已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7	顺宇洁能诉国润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顺宇洁能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国润能源向其支付 30MW 项目整体逾期并网发电的违约金 6,206,726 元；判令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序号	年报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诉讼请求	裁判进程或者结果	执行或者履行结果
		国润能源为 30MW 项目升压站占用的土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提供 30MW 项目用地的选址意见书原件、非军事用地证明原件、是否存在文物保护单位批复原件、是否属于林地复函原件		
8	重庆圣友九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重庆飞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赤城保泰以及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保泰”）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重庆圣友九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请求仲裁机构裁决重庆飞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重庆圣友九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12,201,286 元及违约金 1,220,128.60 元，赤城保泰和江苏保泰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支持重庆圣友九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请后，赤城保泰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撤销仲裁裁决书；一审人民法院驳回赤城保泰的申请后，赤城保泰提起上诉，请求二审人民法院判令撤销仲裁裁决书以及一审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二审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2019）渝仲字第 723 号《裁决书》	赤城保泰已向相关人民法院提交《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建”）诉江苏保泰、冀能张家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新能源”）、赤城保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赤城保泰反诉安徽电建	安徽电建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赤城保泰向其支付工程款 85,680,000 元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垫付款项 8,900,400 元；请求判令确认安徽电建在 95,342,400 元范围内对赤城保泰名下的赤城县田家窑镇 14MW 光伏发电相关财产优先受偿；请求判令依法拍卖张家口新能源持有的江苏保泰 100% 的股权，安徽电建在 95,342,400 元内优先受偿；请求判令依法拍卖江苏保泰持有的赤城保泰 100% 的股	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并已生效，要求赤城保泰支付安徽电建工程款 80,640,000 元及利息 5,390,728 元，共计 86,030,728 元；同时安徽电建在 86,030,728 元范围内对赤城县田家窑镇 14 兆瓦光伏扶贫地面电站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安徽电建将赤城县田家窑镇 14 兆瓦光伏扶贫地面电站交付给赤城保泰；驳回安徽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赤城保泰尚未履行一审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亦尚未收到人民法院的相关强制执行法律文书

序号	年报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诉讼请求	裁判进程或者结果	执行或者履行结果
		权，安徽电建在95,342,400元内优先受偿；请求判令江苏保泰、张家口新能源对赤城保泰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赤城保泰提出反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安徽电建向其支付延期交付的电费损失5,373,889元、延期交付的违约金145,095元、技术服务费10,150,000元及违约金1,193,400元（暂计）；安徽电建立即向赤城保泰交付赤城县田家窑镇14兆瓦光伏扶贫地面电站项目工程，并办理工程全面竣工验收手续	建、赤城保泰的其他诉讼请求以及反诉请求	
10	葫芦岛市龙兴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电力”）诉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兴建设”）、葫芦岛宏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龙兴电力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宇兴建设向其支付工程款680万元及相关逾期利息，同时请求判令葫芦岛宏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11	顺宇洁能诉宇兴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顺宇洁能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宇兴建设及第三人张治越、葫芦岛宏光签署的《开发建设合作协议》，同时请求判令宇兴建设双倍返还工程预付款，共计人民币3,976万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12	葫芦岛宏光诉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葫芦岛宏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宇兴建设向其支付违约金656.4万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13	北京国能电池	国能电池请求人民法	人民法院已做出一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

序号	年报案件基本情况	主要诉讼请求	裁判进程或者结果	执行或者履行结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露笑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判令露笑新能源向其支付所欠货款10,441,447.58元及相关给付迟延利息	审判决并已生效，要求露笑新能源支付国能电池货款10,441,447.58元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	日，露笑新能源尚未履行一审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亦尚未收到人民法院的相关强制执行法律文书

(二) 编制 2019 年报表对预计负债的计量基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共 12 起案件已了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年报案件基本情况	计量基础	计量方法	计提金额
1	露笑新能源起诉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申请人诉上海世辰、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3	辽宁广天食品有限公司诉丹东国润土地租赁使用权纠纷一案	已于期后达成和解，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4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顺宇洁能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于期后达成和解，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5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顺宇洁能、大名昌盛日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已于期后达成和解，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6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顺宇洁能、灵寿昌盛日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已于期后达成和解，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	河南致庸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诉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易县创能、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于期后达成和解，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8	露通机电诉慈溪市西贝乐电器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9	上海正伊诉发行人股权转让纠纷，发行人反诉上海正伊案	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向上海正伊支付 1,050 万元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山西一建诉繁峙宏润、顺宇科技建	山西一建诉已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年报案件基本情况	计量基础	计量方法	计提金额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	山西一建诉岢岚上元、顺宇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山西一建诉已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山西一建诉隰县昌盛科技、顺宇洁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山西一建诉已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2、“杜建荣诉江苏鼎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江苏鼎阳诉金塔竞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江苏同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江苏鼎阳承揽合同纠纷案”以及“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诉江苏鼎阳买卖合同纠纷案”等4起案件，均在12月31日之前已判决，但年报披露时尚未执行完毕，因此相关违约金等计入其他应付款，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其他13起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年报案件基本情况	计量基础	计量方法	计提金额
1	发行人诉胡德良、李向红合同纠纷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	深圳科士达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士”）诉顺宇洁能、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纠纷案	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5,429,745元	根据汇票本金按天计算违约金	27.58万元
3	顺通新能源诉西安新青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青年”）、陕西航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张宏、郑克斌、陕西通家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4	顺宇洁能诉山西一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宝钢”）申请丹东国润、国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能源”）、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	工程款2,505万元	根据工程款按天计算逾期利息	96.47万元
6	中冶宝钢诉顺宇洁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0万元	根据汇票本金按天计算违约金	21.98万元
7	顺宇洁能诉国润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维护自身合法权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年报案件基本情况	计量基础	计量方法	计提金额
		益，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8	重庆圣友九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重庆飞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赤城保泰以及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保泰”）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公司 2019 年末通过诉讼方式取得赤城保泰股权。公司取得赤城保泰股权后，时间较短，2019 年底尚无法对其形成事实上的控制，故没有并表，因此，对其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诉江苏保泰、冀能张家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赤城保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赤城保泰反诉安徽电建			
10	葫芦岛市龙兴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葫芦岛宏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工程款 680 万元	根据工程款按天计算逾期利息	75.10 万元
11	顺宇洁能诉宇兴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12	葫芦岛宏光诉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13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露笑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一审判决，违约金计入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申请人预计负债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重庆圣友对重庆飞成、江苏保泰、赤城保泰的仲裁进展，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对该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依据，是否重大影响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

公司 2019 年末通过诉讼方式取得赤城保泰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序号	控制权转移条件	是否满足	判断依据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不适用	赤城电站为根据法院判决取得股权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是	赤城电站为根据法院判决，目前已办妥工商变更，不存在其他需要批准的事项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否	股权变更时间为2019年12月，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资产交割手续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否	截至19年12月31日，仅支付100万股权转让款定金，未超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0%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否	截止19年12月31日，尚未与顺宇完成资产的交接等手续

因此，公司2019年未将赤城保泰纳入合并范围。由于赤城保泰未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财务数据造成任何影响。

三、请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未将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理由和准则依据，是否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上述事项在2019年财务报表中的认定，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未将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理由和准则依据

根据财政部2016年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规定：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在确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方面：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或识别出的特别风险；

（二）与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被认为具有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

（三）本期重大交易或事项对审计的影响。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从根据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确定的事项中，确定哪

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从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准则，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公司 2019 年未决诉讼，剔除不适用计提预计负债的诉讼案件外，其余案件的全部负债均已在账面反映，涉及预计负债的主要是很可能败诉案件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不属于重大或有事项，因此不属于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二)是否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上述事项在 2019 年财务报表中的认定，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中明确的诉讼或仲裁请求金额，该金额通常包括剩余债务本金、暂计的一定期间利息和已发生的实现债权的部分费用。申请人认为，对于已发生、能够确切认定且原告明确主张的一定期间利息和实现债权的部分费用应确认为预计负债，因此公司按原告明确主张的逾期利率持续计算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逾期利息计提预计负债。

申请人会计师检查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对诉讼文件中原告明确主张的逾期利率持续计算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逾期利息进行了测算。同时，就截止日诉讼的相关情况向公司的代理律师发函，并获取了公司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就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的进展、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等进行访谈。

根据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认为，部分诉讼很可能败诉，公司很可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或逾期利息，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对于该部分很可能败诉的诉讼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原告在民事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中明确的诉讼或仲裁请求金额，该金额通常包括剩余债务本金、暂计的一定期间利息和已发生的实现债权的部分费用。申请人认为，对于已发生、能够确切认定且原告明确主张的一定期间利息和实现债权的部分费用应确认为预计负债，因此公司按原告明确主张的逾期利率持续计算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逾期利息计提预计负债。对已在期后撤诉或达成和解的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部分案件双方正在互诉过程中，根据律师意见，双方达成和解的可能性极大，因此，没有足够的迹象表明该部分案件会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或受损，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会计师已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上述事项在 2019 年财务报表中的认定，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列示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公司诉讼情况；
- 2、查阅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了解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 3、查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账，通过律师费支出了解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
- 4、查阅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诉讼披露情况；
- 5、查阅财务报表，计算诉讼、仲裁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6、了解和评价与诉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7、检查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与管理层和有关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
- 8、检查相关记账凭证及会计处理；
- 9、向专业律师发函、与律师就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的进展、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等进行访谈；
- 10、检查上述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2019 年财务报表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未对重庆飞成、江苏保泰、赤城保泰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对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2019年财务报表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对重庆飞成、江苏保泰、赤城保泰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对2019年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2019年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将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符合准则相关规定；

4、公司对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

2019年2月17日申请人公告了回购预案。请申请人说明：（1）回购预案主要内容及目前回购进展，是否已按时完成回购计划；如未完成，请说明未完成的原因及是否属于变相不履行公开承诺；（2）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违反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回购预案主要内容及目前回购进展，是否已按时完成回购计划；如未完成，请说明未完成的原因及是否属于变相不履行公开承诺

2018年12月14日，申请人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18-162），上述预案经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1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规模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
回购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价格区间	下限不低于（含）人民币4.00元/股，上限不高于（含）人民币6.00元/股
回购数量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4.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

	本的 4.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用途	在三年内按最新的回购规则执行减持

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回购股份涉及的资金总额等要素进行调整，将“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不低于（含）人民币 1 亿元”变更为“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不低于（含）人民币 2,500 万元。”。股权回购变更事项经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4 日，申请人发布《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19-048），截至公告日，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申请人已按时完成回购计划。

二、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违反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申请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股票回购计划，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开始进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违反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在回购期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申请人关于股票回购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公司关于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股票回购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违反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问题 4

关于资产收购与业绩补偿。申请人 2017 年分别溢价收购上海正昀及江苏鼎阳并产生大额商誉，由于上海正昀及江苏鼎阳未完成相关的对赌协议且 2018 年及 2019 年产生亏损，申请人又低价出售上述两家子公司股权，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由于上述两家子公司原股东无力履行对赌协议，上述收购及处置子公司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请申请人：（1）结合上海正昀、江苏鼎阳收购前后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两家被收购公司 2017 年业绩的真实性，除商誉外各项资产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情况；（2）结合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期后业绩完成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相关或有对价的计量金额，公允价值确认过程及准则依据，将业绩对赌方的信用风险直接递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准则依据；（3）进一步说明收购时对交易方能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评估工作，管理层对此勤勉尽责的履行情况；（4）详细说明相关投资决策流程、收购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处置子公司股权决策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内部控制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海正昀、江苏鼎阳收购前后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两家被收购公司 2017 年业绩的真实性，除商誉外各项资产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情况

(一) 结合上海正昀、江苏鼎阳收购前后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两家被收购公司 2017 年业绩的真实性

1、上海正昀收购前后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增长率	2018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28,588.25	54,954.97	2,088.10	92.23%	-96.20%
利润总额	2,165.43	4,057.84	-9,119.86	87.39%	-324.75%
净利润	1,621.42	3,359.96	-9,492.46	107.22%	-382.52%

(1) 上海正昀的业绩情况经过审计

收购上海正昀时，公司管理层委托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正昀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0471 号）。

针对 2017 年上海正昀的业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30ZB08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上海正昀前五大客户情况

上海正昀 2018 年度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379.32	66.06%
上海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91.81	23.55%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86	4.16%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0.77	3.87%
苏州星瑞合电气有限公司	14.30	0.68%
合 计	2,053.07	98.32%

上海正昀 2017 年度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9,571.14	35.61%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4,229.79	25.89%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2,692.31	23.10%

苏州星瑞合电气有限公司	2,929.06	5.33%
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	1,523.30	2.77%
合 计	50,945.60	92.70%

上海正昀 2016 年度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75.66	60.08%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51.01	12.42%
重庆瑞阳鑫驰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066.67	14.22%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895.15	10.13%
江苏华夏蓝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44.98	2.26%
合 计	28,333.47	99.11%

上海正昀的主要客户珠海银隆、上海申龙、南京金龙、东风特气等公司均为行业内知名汽车制造企业。

（3）公司业绩与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信息，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为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和 53.3%。2017 年新能源车产销均接近 80 万辆，首先是 2016 年底处于政策变化期，刺激了消费者的购车欲。其次，三四线城市在年底也进入了购车的高峰期，新能源车因此受益。上海正昀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销售，随着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不断进步，锂电池综合性能不断提升、成本持续下降，锂离子电池是现阶段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的主流选择。

2018 年业绩较 2017 年大幅下滑，主要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变化影响。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于 2018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政策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新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点影响：（1）国家通过提高生产规模门槛，扶优扶强支持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业；（2）出台了稳健的补贴政策，促进了近几年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3）随着补贴政策逐步退坡和退出，双积分办法将形成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发展的市场化的长效发展机制。根据政策引导，动力电池市场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第一名	41%	27%
第二名	19%	16%
第三名	6%	12%
第四名	4%	7%
第五名	3 %	4%
合 计	73%	66%

数据来源：GGII 及公开资料

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以及政策的引导作用，导致市场上规模偏小的企业在 2018 年受到较大冲击，因此上海正昀 2018 年收入水平出现明显下降。

2、江苏鼎阳收购时点收购前后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增长率	2018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178.42	73,766.87	100,110.79	265.57%	35.71%
利润总额	5,467.66	21,401.97	10,464.37	291.43%	-51.11%
净利润	4,249.53	16,717.63	8,091.67	293.40%	-51.60%

(1) 江苏鼎阳的业绩情况经过审计

收购江苏鼎阳时，公司管理层委托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鼎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0895 号）。

针对 2017 年江苏鼎阳的业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30ZB13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江苏鼎阳前五大客户情况

江苏鼎阳主要经营光伏 EPC 业务，公司 2018 年度光伏 EPC 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	丰宁县万胜永乡 70MW 集中式	41,857.98	41.81%	2017 年

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金塔竞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塔红柳洼 60MW 光伏电站项目	28,011.91	27.98%	2017 年
岢岚县惠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岢岚县“十三五”34MW 光伏扶贫电站工程	19,269.60	19.25%	2018 年
江阴市通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通盛电力 6.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977.64	2.97%	2018 年
江阴久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久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91.27	2.19%	2017 年
合计		94,308.41	94.20%	

公司 2017 年光伏 EPC 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江阴国立能源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 120.3MW 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	37,815.94	51.26%	2016 年
江阴市天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天发电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175.68	17.86%	2017 年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9,159.29	12.42%	2017 年
吕梁市离石区鼎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 9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 10200kwp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6,244.71	8.47%	2017 年
中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包县脱贫贫困村光伏农场扶贫项目	2,207.21	2.99%	2017 年
合计		68,602.82	93.00%	

2016 年光伏 EPC 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江阴国立能源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 120.3MW 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	16,431.53	81.43%	2016 年

（3）公司业绩与行业发展情况

2018 年“5.31 光伏新政”实施以前，国家政策对光伏电站行业给予大力扶持，每年新增电站投资规模巨大，行业发展状况良好。江苏鼎阳主要客户集中在江阴市，自江苏省发改委 2014 年 10 月发布《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的意见》以来，江阴市作为全国百强县和工业大县，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建设，供电部门从政策宣传、技术咨询、业务受理、并网服务等方面发展对分布式光伏发电提供全方位服务，江苏鼎阳自 2016 年发展光伏 EPC 业务以来，工程进度快，供电部门验收及时，因此江苏鼎阳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018 年受到光伏 531 新政影响，行业内现金流出现紧张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较多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总额有所减少。

(二) 除商誉外各项资产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情况

上海正昀除商誉外各项资产 2017 年-2018 年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65,692.46	43,567.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2.15	4,208.16
应收账款价值	64,600.31	39,359.71
其他应收款	1,114.27	270.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3	11.17
其他应收款价值	1,099.43	259.33
存货	20,492.98	4,550.47
存货跌价准备	86.33	1,219.97
存货净值	20,406.65	3,330.50

注：2019 年上海正昀已处置，因此未列示。

江苏鼎阳除商誉外各项资产 2017 年-2019 年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	34,317.29	78,847.72	50,960.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96.62	13,836.20	12,712.47
应收账款余额	32,820.66	65,011.52	38,247.83
其他应收款	622.81	4,293.30	5,817.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9.08	1,137.08	2,906.66
其他应收款余额	383.73	3,156.22	2,910.92
无形资产	2,058.50	590.63	530.3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477.20
无形资产余额	2,058.50	590.63	53.19

二、结合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期后业绩完成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相关

或有对价的计量金额，公允价值确认过程及准则依据，将业绩对赌方的信用风险直接递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准则依据。

（一）上海正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会计处理

上海正昀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低于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承诺完成率
2017 年度	4,720.81	5,000.00	279.19	94.42%
2018 年度	-7,939.66	6,250.00	14,189.66	-127.03%
2019 年度	-1,037.11	7,800.00	8,837.11	-13.30%

1、2017 年业绩完成情况

上海正昀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公司与上海正昀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即本期应收业绩补偿款=（50,000,000.00-47,208,078.66）÷190,500,000.00×350,000,000.00=5,129,514.27 元。故将应收上海正昀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512.95 万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18 年业绩完成情况

本年子公司上海正昀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6,250 万元，7,800 万元），按照公司与上海正昀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即本期应收业绩补偿款=[112,500,000.00-(-32,188,562.03)] ÷ 190,500,000.00×350,000,000.00-5,129,514.27=260,702,489.46 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尚未支付的上海正昀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8,400.00 万元。

3、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按照公司与上海正昀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且任何情况下，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人民币 3.5 亿元）”，即 2019 年度应收业绩补偿款=350,000,000.00（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5,129,514.27（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344,870,485.73 元。

在综合考虑上海正昀 2019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对赌方的预期信用风险、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公司与对赌方投资人签订的和解协议的基础上，将应收上海正昀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3,704.87 万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公司尚未支付给业绩对赌方的股权转让款 8,400.00 万元及对赌方投资人王吉辰与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承诺补偿金额 6,000.00 万元，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后 5,304.87 万元。2017 年-2019 年公司的会计分录如下：

单位：万元

借/贷	科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2017 年）	5,304.87	8,400.00	512.95（注 1）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04.87	8,400.00	512.95

注 1：2017 年业绩补偿款已通过减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收回。

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第 4.2 条、《利润补偿协议》第 4.2 条，公司向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可相应扣减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等额现金，将扣减后的剩余款项支付给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故在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完成承诺业绩时，公司有权将应付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款与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付公司的利润补偿予以抵销。根据以上协议，公司可扣回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84,000,000.00 元。

根据业绩对赌协议确认的补偿款金额为 344,870,485.73 元，金额较大，可收

回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从谨慎角度出发，将应收上海正昀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37,048,655.45 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公司尚未支付给业绩对赌方的股权转让款 84,000,000.00 元及对赌方投资人王吉辰与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承诺补偿金额 60,000,000.00 元，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后 53,048,655.45 元，具有合理性。

（二）江苏鼎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会计处理

江苏鼎阳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1、2017 年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低于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承诺完成率
2017 年度	12,283.78	12,000.00	-283.78	102.36%
2018 年度	-770.58	13,000.00	13,770.58	-5.92%
2019 年度	-2,441.38	15,000.00	17,441.38	-16.28%

2017 年江苏鼎阳完成了业绩承诺。未针对业绩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

2、2018 年业绩完成情况

本年子公司江苏鼎阳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金额分别为 12,000 万元，13,000 万元，15,000 万元），按照公司与江苏鼎阳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即本期应收业绩补偿款 = $[250,000,000.00 - (115,132,026.19)] \div 400,000,000.00 \times 550,000,000.00 - 0.00 = 185,443,463.99$ 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尚未支付的江苏鼎阳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1,000.00 万元。

3、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按照公司与江苏鼎阳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

利润实现数)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 - 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即 2019 年度应收业绩补偿款 = [400,000,000.00 - (90,718,241.36)] ÷ 400,000,000.00 × 550,000,000.00 - 0.00 = 425,262,418.13 元。

在综合考虑江苏鼎阳 2019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对赌方的预期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将应收江苏鼎阳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10 亿元（公司尚未支付给业绩对赌方的股权转让款 1.10 亿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17 年-2019 年公司的会计分录如下：

单位：万元

借/贷	科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8 年、2017 年）	-	11,000.00	-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000.00	-

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第 4.2 条、《利润补偿协议》第 4.2 条，公司向胡德良、李向红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可相应扣减业绩承诺应补偿露笑科技的等额现金，将扣减后的剩余款项支付给胡德良、李向红。

根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胡德良无偿债能力的说明》：经启查查查询了解胡德良（身份证号：320219196801*****）、李向红为江苏爱多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天佑德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2019 年 6 月，因胡德良涉嫌犯罪，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公安部门提出控告。据侦办民警反馈，2019 年 3 月胡德良已被江阴市公安局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涉案金额约为 30 亿元。另本所查询最高院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限制消费人员”-“失信被执行人”-“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显示，胡德良早已于 2019 年 4 月被列为失信人员，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显示为：全部未履行；限制消费令多达 44 份。根据以上信息，常年法律顾问认为胡德良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因此，公司从谨慎角度出发，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10,000,000.00 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有合理性。

（三）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会计处理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海正昀、江苏鼎阳报告期内存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应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收益。公司确认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属于或有对价范畴，且该或有对价系公司的一项金融资产，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的原因主要系（1）应收对赌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与对赌方的偿债能力和业绩实现情况有关；（2）从对赌协议的形式看，对赌协议是投资协议的附属协议，是投资方衡量企业价值的计算方式和确保机制。对赌协议无法脱离投资协议（主合同）而单独存在。而且对赌协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变投资协议（主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所以，对赌协议属于嵌入衍生工具。（3）对赌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条款是基于未来不确定事项的一种约定，如果约定未达成，则投资方拥有一种权利，即通过向被购买方索要补偿来弥补自己的损失，因此，对赌协议实际上具有期权的形式，相当于投资方在投资的同时购买一项看跌期权。综上所述，投资方应当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对价相关规定，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金融工具的，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利得和损失，后续计量除了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因此，申请人将业绩承诺补偿收益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仅针对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和和解款项确认金融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综合考虑业绩对赌方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胡德良、李向红还款能力后，申请人认为除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与王吉辰的和解款外，其他业绩补偿款得到偿付，即预期未来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较小，因此

基于会计的谨慎性原则，申请人仅针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计提了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进一步说明收购时对交易方能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评估工作，管理层对此勤勉尽责的履行情况

收购时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具体如下：

“利润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在收购江苏鼎阳和上海正昀时，申请人管理层进行了以下评估工作：（1）在 2017 年光伏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发展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江苏鼎阳和上海正昀经营业绩较好，预期能够完成业绩承诺；（2）交易对方已按期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条款中的补偿金额不超过申请人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因此交易对方所持现金足以履行业绩补偿。

综上所述，收购标的公司时，申请人管理层对交易方能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评估工作。

四、详细说明相关投资决策流程、收购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处置子公司股权决策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内部控制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上海正昀的投资决策流程、收购尽职调查、处置子公司股权决策流程

1、上海正昀的投资决策流程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上海正昀技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与相关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19,250万元募集资金和15,750万元自筹资金，合计35,000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026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拟转让股权的评估值为35,718.54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正昀100%的股权。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正昀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3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海正昀10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3,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正昀100%的股权；发行人与上海正昀当时的股东之一上海士辰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上海士辰承诺上海正昀在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5,000万元、6,250万元以及7,800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若在利润承诺期内上海正昀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由上海士辰就不足部分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2017年2月8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19,2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正昀之股权。

2017年2月15日，上海正昀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上海正昀的收购尽职调查

就收购上海正昀事项发行人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026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上

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委托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0471 号《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审计报告》。

3、处置上海正昀股权决策流程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露超投资拟分别转让其持有上海正昀 99%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2,970 万元）和 1%股权（合计出资额 30 万元）给露笑新材料及自然人汤文虎，上海正昀 100%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649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正昀的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正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76.94 万元），经各方协商后为 2,800 万元；发行人、露超投资、露笑新材料及自然人汤文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正昀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江苏鼎阳的投资决策流程、收购尽职调查、处置子公司股权决策流程

1、江苏鼎阳的投资决策流程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与相关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拟收购江苏鼎阳，并与相关方签署框架协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与相关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 15,750 万元募集资金和 39,250 自筹资金，合计 55,000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89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转

让股权的评估值为 55,038.91 万元) 的价格收购江苏鼎阳 100% 的股权。

同日, 发行人与江苏鼎阳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德良、李向红、孟勤娟、黄海平、胡勤安、陆文忠、林晓云、江阴金叶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约定发行人以 55,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股东持有江苏鼎阳 100% 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持有江苏鼎阳 100% 的股权; 发行人与胡德良、李向红签署《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德良、李向红关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胡德良、李向红承诺江苏鼎阳在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 12,000 万元、13,0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若在利润承诺期内江苏鼎阳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 则由胡德良、李向红就不足部分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2017 年 5 月 15 日, 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使用 15,7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江苏鼎阳之股权。

2017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与江苏鼎阳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德良、李向红、孟勤娟、黄海平、胡勤安、陆文忠、林晓云、江阴金叶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 约定对原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期和第二期收购款的支付比例进行修改。

2017 年 5 月 23 日, 江苏鼎阳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江苏鼎阳的收购尽职调查

就收购江苏鼎阳事项发行人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89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亦委托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0895 号《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

3、处置江苏鼎阳股权决策流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及露超投资拟分

别转让其持有江苏鼎阳 99%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9,900 万元）和 1%股权（合计出资额 100 万元）给露笑新材料及自然人汤文虎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江苏鼎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在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评估工作，江苏鼎阳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暂时参考江苏鼎阳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17,463.46 万元，经各方协商后暂定为 17,46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2 日，因江苏鼎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已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江苏鼎阳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予以确定，即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025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江苏鼎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173.39 万元），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17,2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付款安排如下：（1）露笑集团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交易对价的 51%，扣除 2,000 万元预付款项后，剩余应付款项为 6,684.28 万元；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 4,257 万元和 4,086.72 万元；（2）汤文虎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扣除 20 万元预付款项后的剩余款项 152 万元。

2020 年 2 月 7 日，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2020 年 6 月 5 日，江苏鼎阳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投后管理

根据发行人《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收购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后，由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进行投后跟踪，并在收购完成后 2 年内（收购完成后的第 3 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通过相关决策拟处置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均委托致同会计师就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分别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30ZA0263 号《关于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30ZA0262 号《关于胡德良、李向红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30ZA1929 号《关于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30ZA4946 号《关于胡德良、李向红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并以董事会名义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在发现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经营情况出现困难导致无法完成相关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后，对相关方应当赔偿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款项进行催促，在了解对方无主动履行的意向后对胡德良、李向红以及上海士辰、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等相关方提起了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利润补偿款项。

（四）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综上，发行人在上海正昀、江苏鼎阳相关投资决策流程、收购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处置子公司股权决策流程中均按照发行人《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的规定履行投资决策、收购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处置子公司决策程序，上述收购、处置事项涉及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审计报告；
- 2、查阅行业统计数据 and 行业政策；

3、获取露笑科技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检查补偿条款并进行重新计算，与露笑科技管理层计算的报告期内江苏鼎阳、上海正昀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进行差额分析，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4、对业绩承诺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露笑科技管理层对胡德良、王吉辰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我们获得了管理层提供的胡德良、王吉辰限制消费令，并且获得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有权利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款；

6、获取公司与王吉辰签订的和解协议，检查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并进行重新计算可收回金额，与公司管理层依据和解协议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金额进行差额分析，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7、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文件；

8、查阅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9、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正昀、江苏鼎阳相关的公告文件；

10、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正昀、江苏鼎阳交易对手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11、查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26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12、查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89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13、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14、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 330ZA0263 号《关于上海

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30ZA0262 号《关于胡德良、李向红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30ZA1929 号《关于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30ZA4946 号《关于胡德良、李向红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15、查阅发行人对胡德良、李向红提起诉讼的相关材料；

16、查阅发行人对上海士辰、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提起诉讼的相关材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 1、上海正昀、江苏鼎阳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真实、完整；
- 2、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业绩补偿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3、申请人对交易对手方进行了评估工作，管理层勤勉尽责；
- 4、发行人在上海正昀、江苏鼎阳相关投资决策流程、收购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处置子公司股权决策流程中均按照发行人《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的规定履行投资决策、收购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处置子公司决策程序，上述收购、处置事项涉及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上海正昀、江苏鼎阳相关投资决策流程、收购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处置子公司股权决策流程中均按照发行人《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的规定履行投资决策、收购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处置子公司决策程序，上述收购、处置事项涉及

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问题 5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质押股权比例高达 98.86%，且部分质押股份触发过预警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具体情况，控制权稳定性及有效性措施，是否存在被动减持风险；（2）说明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出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情况，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之间关系，是否存在实际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东方创投为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及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持股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具体情况，控制权稳定性及有效性措施，是否存在被动减持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具体情况，控制权稳定性及有效性措施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 34,118.46 万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3,731.00 万股，上述股权质押对应的借款金额为 151,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48,100 万元，其中光大银行的借款 3,000 万元已经偿还，目前光大银行已向露笑科技新增借款 3,000 万元。与浙江金汇信托的借款 17,100 万元，目前已足额偿还。与华福证券的借款 28,000 万元，目前已偿还 3,000 万元，剩余的 25,000 万元还处于与华福证券协商延期的过程中。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对应的股权质押数量为 8,900 万股，占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比重为 26.09%。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申请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股票市值(万元)	除露笑科技股票以外的担保物	总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预警线(元/股)	平仓线(元/股)	合同编号	质押原因	资金具体用途	可量化履约保障比率	合同约定实现质权的条件
1	露笑集团	光大银行	300	2,430.00	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20-10-10 (注1)	无	无	1	为露笑科技贷款担保	用于采购原材料	不适用 (注3)	详见《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之“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之“(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2		华福证券	8,900	72,090.00	无	25,000	2020-09-18	3.93	3.65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20-09-18			3				
					无		2020-09-18			4				
3		中信杭州分行(注5)	600 2,000	4,860.00 16,200.00	鲁小均、李伯英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	2021-09-01	4.75	3.96	5	日常经营周转	日常经营周转		
4	浙江金汇信托	10,000	81,000.00	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5,000	2021-09-27 (注2)	无	无	6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5	鲁小均	浙江金汇信托	1,000	8,100.00	鲁小均、李伯英、鲁永、马晓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100	2020-03-28 (注4)	无	无	7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中信杭州分行	5,100	41,310.00	鲁小均、李伯英提供最高额保证	5,000	2021-08-31	4.75	3.96	8	日常经营周转	日常经营周转		
					5,000	2021-08-28	9							
					5,000	2021-08-27	10							
6	李伯英	中信杭州分行	255	2,065.50	鲁小均、李伯英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	2021-09-01	4.75	3.96	5	日常经营周转	日常经营周转		
						5,000	2021-08-31			8				
						5,000	2021-08-28			9				
						5,000	2021-08-27			10				
7	鲁永	诸暨经开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4,576	37,065.60	无	50,000	2021-12-27	无	无	11	日常经营周转	日常经营周转		

注 1: 2020 年 10 月到期的光大银行的借款 3,000 万元已偿还, 目前光大银行已新增借款 3,000 万元。

注 2: 借款存续满 24 个月之日起, 借款人可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

注 3: 露笑集团控股和博投资、凯信投资、露笑投资等多家企业以及诸暨市燕尾山的约 1 万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和约 1.6 万平方米的综合楼, 相关资产价值尚未量化。

注 4: 借款满 2 年的对应日偿还借款。款项借出的 6 个月后, 可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款。目前, 上述款项已偿还。

注 5: 向中信银行的借款金额合计为 21,000 万元, 共 4 笔, 分别为 6,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及 2021 年 8 月 27 日, 合同编号分别为 5、8、9、10。其中, 露笑集团的 2,600 万股露笑科技的股权质押对应的主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对应合同编号为 5), 鲁小均的 5,100 万股露笑科技的股权质押对应的主合同金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对应合同编号为 8、9、10)。李伯英的 255 万股露笑科技的股权质押对应的主合同借款金额为 21,000 万元(对应合同编号为 5、8、9、10)。

注 6: 质押股票市值以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盘价 8.10 元/股计算。

注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 存在被动减持风险, 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相应措施, 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已到期的股权质押的情况、处理方式及进展

合同编号 1：光大银行原 3,000 万元借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到期。露笑科技在偿还 3,000 万元借款后，光大银行向露笑科技新增发放了 3,000 万元的借款。

合同编号 2-4：华福证券 28,000 万元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到期，目前露笑集团已偿还 3,000 万元，露笑集团的融资余额为 25,000 万元。华福证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露笑集团的 1,000 万股的股权解除质押，目前，还有 8,900 万股尚未解除质押。露笑集团正与华福证券协商后续还款及解除质押事宜，根据公司管理层反馈，露笑集团目前正在陆续还款及对相应的股权解除质押，预计不晚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还款。若露笑集团无法及时还款且华福证券对质押的股权主张质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前二十交易日均价 7.98 元/股，若按当前 20 日均价的 9 折计算，露笑集团被动减持 4,000 万股的金额为 28,728 万元，足以覆盖当前 25,000 万元的融资余额。届时露集团、其一致行动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鲁小均、李伯英系鲁永父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4% 股份，依然大于持股比例为 17.21% 的东方创投。且公司目前还在逐步偿还 25,000 万元的融资余额。

因此，即使华福证券针对露笑集团剩余的股权质押主张质权，露笑集团依然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同编号 7：浙江金汇信托的 17,100 万元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到期。露笑集团已偿还融资本金 17,100 万元。

根据露笑集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露笑集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为应对股票质押风险及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如下：

“（1）假如未来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可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归还质押借款、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2）在偿债资金来源方面，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多样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相关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投资收益及分红、银行授信、抵押贷款、出售资产或股权等。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期偿还股权质押借款、防范

平仓风险”。

同时，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就股票质押相关事宜说明及承诺如下：

“（1）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说明和承诺函出具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申请人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相关股权质押债务融资不存在逾期还款及支付利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3）截至本说明和承诺函出具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合理的还款安排，尽量确保偿还到期的股份质押借款；

（4）如因市场出现极端变化导致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受到影响，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质权人积极协商，采取合法措施防止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及提前回购股份降低股份质押率等；

（5）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份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动减持风险

根据露笑集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其中存在平仓约定的股份质押系露笑集团将其所持露笑科技**8,900**万股股票出质给华福证券以及露笑集团、李伯英、鲁小均将其所持露笑科技**7,955**万股股票出质给中信杭州分行，合计占露笑集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全部质押股票的**49.97%**。露笑集团质押给华福证券的股票平仓线为**3.65**元，质押给中信杭州分行的股票平仓线为**3.96**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露笑科技收盘价**8.10**元，目前平仓风险较低。

同时，露笑集团与华福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原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限为3年，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18日，露笑集团出质华福证券的股票数量为**9,900**万股，融资金额为**28,0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19日**，已还款**3,000**万元，

剩余融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华福证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露笑集团的 1,000 万股的股权解除质押，目前，还有 8,900 万股尚未解除质押，占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比重为 26.09%。露笑集团目前正在陆续还款及对相应的股权解除质押，预计不晚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还款。

综上，申请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露笑科技收盘价 8.10 元高于露笑集团质押给华福证券和中信杭州分行的股票平仓线 3.65 元和 3.96 元，平仓风险较小，尚不存被动减持风险。同时，若露笑集团和华福证券就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交易日延长事项达成书面协议，露笑集团亦根据其承诺履行对华福证券的还款义务，露笑集团出质给华福证券的股票不存在因质押权实现导致的被动减持风险。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3,200,530 股（含 453,200,530 股），根据拟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露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的持股比例合计将稀释至 17.37%，东方创投持股比例将稀释至 13.23%，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发行人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东方创投已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所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露笑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尚在有效履行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并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措施能够有效控制、降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的风险，同时，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亦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但如未来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以下，露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的露笑科技股票出现大比例强制平仓、质押权被实现或者露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减持，导致其持有露笑科技的股

份比例大幅下降的，不排除存在露笑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说明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出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情况，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之间关系，是否存在实际一致行动关系

东方创投、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金熹”）、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宏丰汇”）的出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人/持股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东方创投	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100%	--
2	嘉兴金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95%； 绍兴金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5%	绍兴金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珠海宏丰汇	第一宏丰集团有限公司/99%； 第一宏丰有限公司/1%	第一宏丰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在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结合东方创投为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及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持股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相关风险

如前所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3,200,530 股（含 453,200,530 股），根据拟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露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的持股比例合计将稀释至 17.38%，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为东方创投。同时，东方创投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且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基于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仍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但如未来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以下，露笑集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质押的露笑科技股票出现大比例强制平仓，导致其持有露笑科技的股份比例大幅下降的，不排除存在露笑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综上，露笑科技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露笑科技收盘价 8.10 元高于露笑集团质押给华福证券和中信杭州分行的股票平仓线 3.65 元和 3.96 元，平仓风险较小，同时结合目前 A 股二级市场股价趋势，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查阅露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4、查阅相关股票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其主债务合同；
- 5、查阅东方创投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 6、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7、查阅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在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的出资结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申请人收盘价 8.10 元，目前因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风险较低；同时，若露笑集团和华福证券就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交易日延长事项达成书面协议，露笑集团亦根据其承诺履行对华福证券的还款义务，露笑集团出质给华福证券的股票不存在因质押权实现导致的被动减持风险；**光大银**

行对露笑集团的 3000 万元借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偿还，不存在因质押权实现导致的被动减持风险。

2、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但如果未来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以下，露笑集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质押的申请人股票出现大比例强制平仓、质押权被实现或者露笑集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减持，导致其持有申请人的股份比例大幅下降的，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问题 6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551.96 万元、135,008.48 万元和 88,842.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3.55%、71.84%、52.19%，1 年以内占比下降。请申请人：（1）电磁线业务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光伏电站 EPC 业务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1 年以内、1-2 年、2-3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光伏发电业务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如按照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计提，对申请人报告期各期利润的影响，申请人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电磁线业务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磁线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 37,596.15 万元，账龄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35,820.23	125.50	498.56	306.94	844.92	37,596.15
占应收账款比例	95.28%	0.33%	1.33%	0.82%	2.25%	100.00%

公司电磁线行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表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贤丰控股	1.50%	50.00%	75.00%	90.00%	100.00%	100.00%
精达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40.00%	100.00%
长城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露笑科技	0.47%	18.90%	75.93%	100.00%	100.00%	100.00%

传统电磁线行业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客户回款情况较好。2019年末公司按照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因此1年以内坏账计提政策比同行业计提比例稍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二、光伏电站EPC业务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1年以内、1-2年、2-3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伏EPC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50,960.30万元，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2,009.40	77.83	43,409.57	4,138.53	1,324.96	50,960.30
占应收账款比例	3.94%	0.15%	85.18%	8.12%	2.60%	100.00%

公司光伏EPC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表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拓日新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珈伟新能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露笑科技	1.58%	5.69%	25.00%	100.00%	100.00%	100.00%

(一) 根据平均迁徙率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按照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该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EPC 建设相关行业组合公司近五年的应收款项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	17,739.00	30,624.98	66,739.62	714.02
1-2 年	-	-	2,640.00	9,781.71	42,780.63
2-3 年	-	-	-	1,290.00	4,127.33
3 年以上	-	-	-	-	1,290.00
合计	-	17,739.00	33,264.98	77,811.33	48,911.98
其中：上年末逾期 3 年以上，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	-	-	-	-

EPC 建设相关行业组合近五年的应收款项迁徙率计算如下：

账龄	2015 年迁徙至 2016 年	2016 年迁徙至 2017 年	2017 年迁徙至 2018 年	2018 年迁徙至 2019 年
1 年以内	--	14.88%	31.94%	64.10%
1-2 年	--	--	48.86%	42.19%
2-3 年	--	--	--	100.00%
3 年以上	--	--	--	--

EPC 建设相关行业组合年初、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如下：

账龄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初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58%	2.54%
1-2 年	5.69%	16.29%
2-3 年	25.00%	--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根据迁徙率模型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基于公司历史应收账款迁徙情况进行的评估测算，相较于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更符合企业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 已针对应收大额客户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计提方式
1	金塔竞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30,800.00	60.44%	单项计提
2	岢岚县惠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496.39	8.82%	组合计提
3	江阴市天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990.92	7.83%	组合计提
4	吕梁市离石区鼎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13.58	6.11%	组合计提
5	江阴市通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505.40	4.92%	单项计提
合计		44,906.29	88.12%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末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拓日新能	77,614.23	70.74%
珈伟新能	116,312.05	65.48%
露笑科技	44,906.29	88.12%

露笑科技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集中度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年末全面梳理和评估客户资信状况, 对个别风险客户, 包括存在法律诉讼、还款能力欠缺等现象的客户, 按单项计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由于已在单项计提中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计提, 因此导致公司在组合计提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拓日新能	珈伟新能	行业平均值	露笑科技
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86%	65.58%	36.72%	28.22%
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4%	5.63%	5.34%	18.03%
合计	5.56%	39.81%	22.69%	24.95%

珈伟新能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公司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23 号), 因振发集团

经营不善，深圳证监局要求珈伟新能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进行调整。因此，珈伟新能 2019 年度因应收振发集团的金额较大而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减值准备，情况较为特殊，不具有行业普遍性，与露笑科技不可比。

露笑科技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拓日新能的计提比例。相关坏账计提较为充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1）公司采用历史数据根据平均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准确性高于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2）公司应收客户的集中度较高，重点客户的坏账准备已在单项计提中体现导致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率低于同行业公司；（3）露笑科技总体坏账准备计提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三、光伏发电业务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伏发电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 60,775.92 万元，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884.33	18,797.28	3,094.31	--	--	60,775.92
63.98%	30.93%	5.09%	--	--	100.00%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中应收电费主要分为应收非国网客户 45.82 万元和国网客户 60730.10 万元。应收非国网客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表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太阳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晶科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露笑科技	2.57%	16.03%	--	100.00%	100.00%	100.00%

注：2-3 年无损失率主要系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中应收其他电费的账龄无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主要系针对非国网客户进行计提。该部分客户的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45.82 万元，占整体光伏发电应收账款比例为 0.08%，占比较小。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对损益的影响较小。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中应收国网电费按 0.5% 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中太阳能对应收国网不计提坏账准备，晶科科技按 1% 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如按照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计提，对申请人报告期各期利润的影响，申请人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申请人的电磁线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露笑科技	同行业	露笑科技	同行业	露笑科技	同行业	露笑科技	同行业
6个月以内	34,807.66	0.47%	3.83%	0.47%	3.83%	2.00%	3.83%	2.00%	3.83%
6个月至1年	406.79	0.47%	3.83%	0.47%	3.83%	7.00%	3.83%	7.00%	3.83%
1至2年	323.90	18.90%	23.33%	18.90%	23.33%	20.00%	23.33%	20.00%	23.33%
2至3年	58.76	75.93%	41.67%	75.93%	41.67%	50.00%	41.67%	50.00%	41.67%
3年以上	834.06	100.00%	60.00%	100.00%	60.00%	100.00%	60.00%	100.00%	60.00%

注：应收账款余额为电磁线行业剔除单项计提后的应收账款余额。

申请人的光伏 EPC 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露笑科技	同行业	露笑科技	同行业	露笑科技	同行业	露笑科技	同行业
6个月以内	-	-	3.00%	1.58%	3.00%	2.00%	3.00%	2.00%	3.00%
6个月至1年	-	-	3.00%	1.58%	3.00%	7.00%	3.00%	7.00%	3.00%
1至2年	-	-	10.00%	5.69%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						%
2至3年	-	-	30.00%	25.00%	30.00%	50.00%	30.00%	50.00%	30.00%
3年以上	-	-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注1：应收账款余额为光伏EPC行业剔除单项计提后的应收账款余额。

申请人的光伏发电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露笑科技	同行业	露笑科技	同行业	露笑科技	同行业	露笑科技	同行业
6个月以内	123.99	2.57%	5.00%	2.57%	5.00%	2.00%	5.00%	2.00%	5.00%
7个月至1年	-	2.57%	5.00%	2.57%	5.00%	7.00%	5.00%	7.00%	5.00%
1至2年	-	16.03%	10.00%	16.03%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至3年	-	100.00%	30.00%	100.00%	30.00%	50.00%	30.00%	50.00%	30.00%
3年以上	-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注：应收账款余额为光伏发电行业应收非国网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应收国网客户按照0.5%计提坏账准备。可比公司中太阳能（000591）对应收国网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晶科科技（601778）对应收国网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1%，综合来看，国网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申请人不存在差异。

依据同行业坏账政策，2017年对利润影响金额为284.30万元，2018年对利润影响金额为893.04万元，2019年对利润影响金额为-684.77万元，2020年1-6月对利润影响金额为67.35万元，报告期内合计影响金额为559.92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0,278.15	14.36	101.3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4,823.85	10.5	74.1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927.19	9.86	69.6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663.38	6.84	48.3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7,019.70	4.97	35.10
合计	65,712.27	46.53	328.56

2020年1-6月应收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信用良好，坏账风险较低。因此，发行人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信用风险相关因素；
- 4、对于按照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账龄区间、信用记录、历史损失情况等关键信息，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 5、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获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假设，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准确；
- 7、获取同行业应收国网发电电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评价应收国网发电电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 8、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评价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电磁线业务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申请人账龄大多在 6 个月以内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光伏电站 EPC 业务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进行了单项计提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中应收国网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且由于应收非国网客户账面余额仅为 45.82 万元，根据迁徙率计算得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根据同行业计提政策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坏账准备的差额对损益影响较小。因此，1 年以内应收 7 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坏账计提是谨慎、充分的。

问题 7

报告期申请人光伏业务毛利率逐年大幅提升，根据业绩预报，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 1.6-1.7 亿元大幅增长。请申请人（1）量化分析报告期光伏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量化分析 2020 年半年报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量化分析报告期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且与净利润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4）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纳入财政补贴目录的情况，未纳入补贴目录确认相关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光伏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行业毛利金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光伏业务	20,470.78	64.39%	38,738.57	59.98%	33,227.79	40.08%	23,124.62	31.55%
其中：光伏发电业务	20,470.78	64.39%	38,320.49	62.42%	17,442.01	60.51%	1,870.11	54.75%
光伏电站EPC业务	-	-	418.08	13.08%	15,785.78	29.19%	21,254.51	30.42%

受2018年度“531光伏新政”影响，光伏电站EPC业务毛利金额占光伏业务毛利金额的比重逐年下降，因此，由于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光伏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逐年升高。

（一）光伏发电行业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54.75%、60.51%、62.42%及64.39%。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毛利率水平相较于2017年毛利率水平提升幅度大，主要系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的光伏电站采用农光互补模式在2017年第四季度才正式转固运营，受制于日照时长和日照强度等因素，2017年度光伏发电量较少，使得土地租金、资产折旧等成本占收入比重较大，导致2017年毛利率水平较低。

2017年光伏发电及内蒙古晶达项目情况如下：

类别	光伏发电业务	内蒙古晶达项目	剔除内蒙古晶达
营业收入（万元）	3,415.82	355.13	3,060.69
营业成本（万元）	1,545.71	407.16	1,138.55
毛利（万元）	1,870.11	-52.03	1,922.14
毛利率（%）	54.75	-14.65	62.80

剔除内蒙古晶达项目影响后2017年毛利率与2018年和2019年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由单一主营业务向多主营业务转变。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我们选择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行业平均值	27.47%	25.53%	23.61%	23.11%
行业中位数	22.80%	20.29%	19.36%	17.65%
露笑科技	64.39%	62.42%	60.51%	54.75%

注：行业平均值与行业中位数均取自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剔除 ST 类公司。数据来源：Wind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和行业中位数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光伏发电属于清洁能源，现阶段国家和地方补贴较多所致。因此，我们进一步选择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下主营业务与光伏发电有关的企业进行比较。同时，公司 2017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的光伏电站采用农光互补模式在 2017 年第四季度才正式转固运营，受制于日照时长和日照强度等因素，本年度光伏发电量较少，使得土地租金、资产折旧等成本占收入比重较大，使用剔除内蒙古晶达后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太阳能（注）	66.14%	63.68%	63.86%	63.24%
晶科科技（注）	未披露	59.38%	58.12%	60.26%
平均值	66.14%	61.53%	60.99%	61.75%
公司	64.39%	62.42%	60.51%	62.80%

注：太阳能的毛利率为太阳能发电业务毛利率。晶科科技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毛利率。

剔除内蒙古晶达项目影响后，申请人 2017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申请人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光伏 EPC 行业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 EPC 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行业平均值	26.69%	26.56%	27.42%
行业中位数	24.60%	24.63%	25.35%
公司	13.08%	29.19%	30.42%

注 1：行业平均值与行业中位数均取自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下剔除公司和 ST 类公司。数据来源：Wind

注 2：由于 2020 年度已将江苏鼎阳转出，公司不再涉及光伏 EPC 业务，因此未列示相

关内容。

由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受 EPC 业务类型、施工难度、投入成本等的影响，因此我们选择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主营业务与光伏电站 EPC 有关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拓日新能	29.72%	25.79%	18.14%
珈伟新能	63.23%	-6.70%	22.22%
行业平均	46.48%	9.55%	20.18%
公司	13.08%	29.19%	30.42%

注：拓日新能为工程类业务的毛利率。珈伟新能为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毛利率。

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拓日新能，主要系拓日新能在 2016 年才开始逐步拓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由于进入该业务领域的时间较短，导致其毛利率水平偏低。2017 年度，公司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珈伟新能，主要系珈伟新能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对其大客户振发能源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导致其议价能力偏弱所致。

2018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与拓日新能无明显差异。珈伟新能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珈伟新能为了完成大股东振发能源及关联方的相关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进行提前备货，但后续因部分项目的土地、手续等进展不顺，导致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进度滞后，经珈伟新能与振发能源沟通协商，振发能源同意采购珈伟新能前期的备货。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振发能源向珈伟新能采购的价格低于珈伟新能向供应商采购价格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只有山西五台项目确认收入，该项目由于施工地在山区，产生了较多的额外土地平整费用所致。剔除平整土地成本后，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30.78%，与拓日新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水平无明显差异。珈伟新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水平偏高，主要系珈伟新能 2019 年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仅 3,171.35 万元，相关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受零星项目影响较大所致。

二、量化分析 2020 年半年报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同期增减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5.26	15,121.51	14,665.03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9.65	6,242.46	5,786.06	29.62%
营业收入	114,455.11	125,875.63	125,911.34	-9.10%

注 1：2020 年 5 月收购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注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电磁线传统行业及光伏发电行业。

电磁线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同期增减
露笑科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78	1,304.46	-353.80%
	营业收入	63,981.13	75,271.09	-15.00%
贤丰控股 (00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9.32	210.68	-7,5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8.93	-82.55	-3,072.42%
	营业收入	38,314.50	45,880.83	-16.49%
精达股份 (60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90.59	18,735.38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4.36	17,831.21	-11.31%
	营业收入	556,954.10	611,644.55	-8.94%
长城科技 (60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74	7,382.84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6.86	6,839.14	-25.04%
	营业收入	223,371.03	239,212.52	-6.62%

注：露笑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金额取自露笑科技及其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光伏发电行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调整后)	同期增 减
露笑科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8.64	13,570.97	51.27%
	营业收入	31,793.19	33,175.12	-4.17%
太阳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89.28	37,750.09	60.24%

(000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11.73	45,014.95	32.87%
	营业收入	235,452.01	204,253.75	15.27%
晶科科技 (60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3.18	23,652.48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96.78	24,244.21	-23.71%
	营业收入	173,005.57	218,232.29	-20.72%

注：露笑科技取自露笑科技子公司顺宇洁能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传统行业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光伏发电行业未受到疫情影响，晶科科技半年报披露其业绩影响主要是由于光伏 EPC 业务盈利不达预期，但未详细披露 EPC 业务两期比较数据。公司本期已处置经营 EPC 业务的子公司江苏鼎阳，因此未受 EPC 行业业绩下滑影响，光伏发电业务对公司净利润贡献较大，因此公司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综合分析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三、量化分析报告期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且与净利润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466.92 万元、-22,738.52 万元、23,657.55 万元及 14,578.25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年化数据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不存在大幅波动。2017 年-2019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并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17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江苏鼎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强的行业特性。江苏鼎阳公司的 EPC 电站一般情况下需垫资建造，前期收取金额较小，业主单位在完工验收后才会支付主要款项，收入结算时间与采购付款时间存在较大时间差，江苏鼎阳 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73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48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 亿元；2018 年江苏鼎阳 EPC 业务发展较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28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 亿元；2019 年江苏鼎阳已无 EPC 项目在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0.22 亿元。

2、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形式将顺宇洁能纳入合并范围，顺宇洁能 2017 年电站尚处于建设期间，2017 年 6 月以后电站才陆续并网发电，补贴电费款项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小。同时，顺宇洁能 2017 年-2018 年收购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前暂支经营性款项 5.47 亿元，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增加，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5.74 亿元。多数电站 2018 年下半年转固开始投入发电，顺宇洁能 2018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2 万元，2019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 亿元。

3、公司下属子公司顺通新能源开展的业务多为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采购一般在发货前付清款项，销售采用分期收款，因此其业务前期收款明显低于采购付款，随着时间推移，销售逐渐回款，顺通新能源 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1 亿元，2018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并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11.95	231,412.19	287,756.02	219,51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9.67	2,570.53	2,383.42	1,855.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5.96	11,901.71	28,038.10	14,08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67.58	245,884.44	318,177.53	235,45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43.74	176,213.38	275,364.32	280,50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7,374.72	16,017.50	15,611.53	12,131.37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4.77	3,986.72	10,886.93	17,006.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10	26,009.29	39,053.26	85,2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89.33	222,226.89	340,916.05	394,92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25	23,657.55	-22,738.52	-159,466.92
净利润	15,066.13	2,602.21	-104,641.13	16,237.58
差异	-487.88	21,055.33	81,902.61	-175,704.51

1、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净利润为 16,237.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466.92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 -175,704.51 万元，主要系（1）2017 年新增子公司江苏鼎阳和上海正昀，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较强的行业特性。江苏鼎阳公司的 EPC 电站一般情况下需垫资建造，前期收取金额较小，业主单位在完工验收后才会支付主要款项，收入结算时间与采购付款时间存在较大时间差，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多；上海正昀生产的新能源电池模块主要用于物流车及大巴车。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新能源汽车 3 万公里后补贴新政策致使车厂收到补贴款时间变长之后导致整个行业现金流量减少。新增合并的两家公司均为净流出状态，以上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 146,942.41 万元；（2）顺宇洁能电站建造期间，如未实现并网，则无法取得发电收入，导致电站建造期间垫资较多，经营性现金净流出较多；（3）顺通新能源开展的业务多为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采购一般在发货前付清款项，销售采用分期收款，因此其业务前期收款明显低于采购付款，随着时间推移，销售逐渐回款，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出 3.1 亿元所致。

2、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净利润为 -104,641.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38.52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 -81,902.61 万元，主要系不影响现金流的资产减值损失 119,273.59 万元所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顺通新能源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而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计提 41,229.76 万元坏

账准备、上海正昀计提商誉减值 26,799.90 万元以及江苏鼎阳计提商誉减值 26,376.85 万元组成。

3、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净利润为 2,602.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57.55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21,055.33 万元，主要系（1）不影响现金流的江苏鼎阳商誉减值损失 10,614.90 万元；（2）不影响现金流的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676.53 万元所致。

4、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配比，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申请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年化数据与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存在明显差异。申请人 2017 年-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申请人在证监会的行业分类中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我们剔除了 ST 后行业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业平均值	净利润	49,715.66	42,184.52	46,16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69.47	58,499.76	33,443.34
行业中位数	净利润	12,035.71	11,334.71	11,49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0.15	9,497.39	5,219.04

注：行业平均值与行业中位数均取自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下剔除露笑科技和 ST 类公司。数据来源：Wind

剔除露笑科技和 ST 类公司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行业分类下还有 232 家上市公司，由于该分类下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虽属于同一行业分类，但各家公司之间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我们分行业选择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电磁线同行业公司 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贤丰控股	净利润	-14,770.96	63.62	551.08	48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0	4,531.62	-41.20	4,142.14
精达股份	净利润	20,495.28	53,405.17	51,498.90	42,4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9.38	58,835.27	78,714.01	-43,299.96
长城科技	净利润	7,516.74	15,583.81	18,079.96	17,74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7.86	38,086.52	-37,095.24	7,066.47

光伏 EPC 同行业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拓日新能	净利润	7,794.23	8,891.24	16,31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6.86	6,792.29	4,547.89
珈伟新能	净利润	-108,390.58	-199,467.47	31,36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2.05	32,177.36	8,620.06

光伏发电同行业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太阳能	净利润	60,419.97	90,530.69	85,538.63	81,0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9.05	182,352.61	182,566.51	166,622.71
晶科科技	净利润	22,348.95	73,453.80	91,044.38	67,9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3.15	120,778.13	183,389.47	75,844.57

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同行业不一致主要是由于：（1）公司 2017 年光伏 EPC 电站及光伏发电业务均处于起步阶段，前期电站建造等投入资金量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波动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相对较为成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小；（2）顺通新能源分期收款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影响较大。上述影响因素均为个体偶发事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四、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纳入财政补贴目录的情况，未纳入补贴目录确认相关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 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纳入财政补贴目录的情况，未纳入补贴目录确认相关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补贴收入的确认方法符合政策依据

(1) 财建【2020】4号文的主要规定

财建【2020】4号文强调完善现行补贴方式，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优化补贴兑付流程，并加强各省级发改、财政、能源部门对本地区非水可再生能源的管理。该文件规定，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并将清单审核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 财建【2020】5号文的主要规定

财建【2020】5号文规定，该文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条件包括：

A. 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B.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C. 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D. 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3) 财办建【2020】6号文的主要规定

根据财办建【2020】6号文，纳入2020年首批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A.符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所有项目应于2006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其中，风电项目需于2019年12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需于2017年7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和2019年光伏竞价项目并网时间可延长至2019年12月底），生物质发电项目需于2018年1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

B.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C.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2、正在进行首批补贴清单申报的项目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印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的规定，首批补贴清单的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①项目初审：电网企业组织经营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按要求申报补贴清单，并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

②省级主管部门确认：电网企业将符合要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汇总后，向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划等条件进行确认并将结果反馈电网企业；

③项目复审：电网企业经过确认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相关申报材料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支持文件的有效性和项目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包括规模管理和电价政策等方面内容，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电网企业；

④补贴清单公示：电网企业将复核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补贴项目清单，并

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正式对外公布各自经营管理范围内的补贴清单，并将公布结果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需报送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确认后，再公布经营管理范围内的补贴清单。

露笑科技共有光伏发电项目 37 个，其中，17 个光伏发电项目符合纳入首批补贴清单要求，目前已提交纳入补贴清单申请，处于申请审核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MW)	上网时间	备注
1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 20MW 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20	2017 年 5 月	已提交纳入首批补助清单申请
2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	2017 年 6 月	
3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一期 3.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	2017 年 6 月	
4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 2.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	2017 年 6 月	
5	赤城县田家窑镇 14 兆瓦光伏扶贫地面电站	14	2017 年 6 月	
6	蔚县 10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 兆瓦	20	2017 年 5 月	
7	唐县古洞村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0	2017 年 6 月	
8	易县中能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0	2017 年 6 月	
9	易县创能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0	2017 年 6 月	
10	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一期 25MWp 光伏发电项目	25	2017 年 6 月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0	2017 年 6 月	
1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 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	2017 年 6 月	
1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号地 20MW 屋顶光	20	2017 年 6 月	

	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14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噶查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	2017 年 6 月	
15	通辽开鲁 20MWp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	2017 年 6 月	
16	岢岚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20	2017 年 6 月	
17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 10MWp 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10	2017 年 6 月	

3、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的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运营但尚未纳入补贴目录的 34 个项目共有 20 个项目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其中 3 个为在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MW)	上网时间	备注
1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 6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8	2017 年 12 月	因不符合首批清单的并网时间要求，暂未申报
2	恒华实业 4.8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8	2017 年 12 月	
3	龙华车轮 4.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	2017 年 12 月	
4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 6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	2017 年 12 月	
5	恒华实业 4.8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8	2017 年 12 月	
6	龙华车轮 4.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	2017 年 12 月	
7	阳谷联亿重工 2*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5	2018 年 5 月	
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30	2018 年 6 月	
9	石家庄灵寿 100 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30	2017 年 12 月	
10	丰宁县万胜永乡 7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70	2018 年 6 月	
11	忻州市繁峙县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30	2018 年 6 月	
12	山西省隰县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	30	2018 年 6 月	

扶贫发电项目				
13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6	2018年6月	
14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1	2018年6月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10	2017年12月	
16	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18	2018年6月	
17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16	2017年10月	
18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在建项目，已部分并网0.045MW
1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1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在建项目，已部分并网0.045MW
20	葫芦岛连山区山神庙乡下塔沟村20MWP光伏发电项目	-	-	在建项目，已部分并网3.7MW

公司三个在建光伏发电项目中，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1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不涉及纳入国补清单。葫芦岛连山区山神庙乡下塔沟村20MWP光伏发电项目在报告期内并未进行电费结算，因此未计提收入或冲减在建工程。上述三个在建光伏发电项目未纳入国补清单不会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根据财办建[2020]6号关于纳入补贴清单的要求，项目需符合国家规模管理、符合国家电价政策、符合并网时间要求，同时各项证明文件齐全，电网企业审核后即可纳入补贴清单。除在建项目外，公司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的17个项目除需根据政府部门通知要求按并网时间分批次申请外均符合纳入补贴清单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申报通知和政策要求进行下一批补贴清单申报，预计无法纳入补贴清单的风险较小。

4、补贴收入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光伏电力已经供应至电网公司，主要风险和报酬、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所属光伏电站通过电网公司验收且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依据电网公司出具的电费结算单等材料确认收入。

(2) 公司国补电费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光伏电站并网投运前，公司已取得发改委备案并签署购售电协议。公司能够根据与电网公司或用户确认的结算电量及对应的标杆电价确认基础电费及相关补贴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电网公司或用户指定线路时作为补贴电费收入确认的时点，以经公司和电力公司或用户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的补贴标准和电网公司约定的电价确认收入。

(3)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所有光伏电站均取得了指标。公司依据光伏电站并网投运前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结合自身指标取得情况，光伏电站项目在取得发改委相关批复/备案后，均可以在正式并网发电确认收入前取得各省能源主管部门分配的省内指标；也即，公司光伏电站发电项目自开始并网投运之前，已经符合补贴申请条件，且可以取得指标。同时，取得省内指标即享有进入可再生能源国补目录的资格，因此，公司光伏电站并网投运后，具有收取国补电费的权利，国补电费的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二) 光伏发电业务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补贴收入的确认方法与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目前，可比上市公司中亦存在确认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的情形，如：晶科科技（光伏电力）、嘉泽新能（光伏电力、风电）、明阳智能（风电）、云南能投（风电）等，该等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002617.SZ	露笑科技	以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601778.SH	晶科科技	①集中式光伏电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及电价（含电价补贴）确认收入。②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根据与用户及电网公司签订的协议将电力输送至各方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根据各方确认的电量及电价（含电价补贴）确认收入。③托管及代维服务：在劳务已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601619.SH	嘉泽新能	公司所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投入运营、开始并网发电时，已经符合补贴的申请条件，具有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

		加资金补助的权利，与该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因此公司补贴电费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601615.SH	明阳智能	合作风场的业务是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后，自留运营，将所发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实现收入。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电力销售每月按上网电量及电价结算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合作风场销售电力在客户取得电力时点确认收入。
002226.SZ	云南能投	所建设的风力发电场在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开始并网发电时，已经符合补贴的申请及确认条件，具有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权利，与该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因此标的公司电费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与光伏发电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光伏电站财政补贴情况并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加以核实；
- 3、获取同行业收入确认具体政策，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 4、获取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半年报，与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 5、对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动情况进行比较。
- 6、计算公司光伏业务毛利率水平，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光伏行业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是（1）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的光伏电站采用农光互补模式在 2017 年第四季度才正式转固运营，受制于

日照时长和日照强度等因素，本年度光伏发电量较少，使得土地租金、资产折旧等成本占收入比重较大，导致 2017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剔除上述因素后三期毛利率变化不大；（2）光伏电站 EPC 业务逐渐减少，因此，光伏业务受光伏发电影响逐渐增强，导致报告期内光伏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逐年升高；

2、2020 年半年报业绩较上期增加 9.10%-15.92%，传统行业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较为严重，光伏发电行业未受到疫情影响，对公司净利润贡献较大，上半年业绩增长合理；

3、2017 年净利润增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变动方向产生了背离，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进军光伏行业，受行业特性影响，江苏鼎阳公司的 EPC 电站一般情况下需垫资建造，前期收取金额较小，业主单位在完工验收后才会支付主要款项，收入结算时间与采购付款时间存在较大时间差，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多；顺宇洁能发电电站前期电站建造期间，如未实现并网，则无法取得发电收入，导致电站建造期间垫资较多，经营性现金净流出较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动合理；

4、报告期内除 3 个在建项目外，公司有 34 个电站项目尚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且项目并网时长均未满三年，预计会在并网 3 年左右进入国家补贴目录。未纳入补贴目录确认相关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问题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019 年 6 月申请人因披露 2018 年业绩快报与实际披露的年报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公司董事长鲁永、代总经理吴少英、董秘李陈涛、财务总监尤世喜被浙江局出具警示函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申请人公告称拟溢价 4 倍，收购海城爱康，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均在 80%以上。2019 年 6 月申请人向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报案，随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鼎阳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德良因个人职务侵占被刑事立案。

请申请人说明：（1）2018 年年报业绩快报净利润与实际披露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申请人信息披露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申请人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事项内部追责、整改情况；（2）申请人高溢价收购海城爱康的原因，收

购进展，是否也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涉嫌职务侵占案件最新进展，申请人对分子公司特别是对收购的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有效管理，申请人董监高是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年报业绩快报净利润与实际披露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申请人信息披露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申请人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事项内部追责、整改情况

（一）2018 年年报业绩快报净利润与实际披露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18 年 10 月 24 日，申请人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 亿元至 2.5 亿元。2019 年 1 月 30 日，申请人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5.5 亿元至-4.5 亿元。2019 年 2 月 26 日，申请人披露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5.94 亿元。2019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73 亿元。

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申请人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403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405 号）以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中科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408 号）对商誉减值金额进行了修正。由于评估报告出具时间较晚，导致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较业绩快报存在较大差异。

（二）申请人信息披露相关内部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

申请人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申请人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事项内部追责、整改情况

收到警示函后，申请人对此高度重视，迅速对信息披露问题展开自查。申请人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流程：

1、组织召开专题检讨学习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与会人员认真剖析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修正不及时的原因，对此次信息披露不规范进行了深刻的反思。组织专项培训，加强对证券监管法规的系统学习。

2、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公司研究决定，在各部门、子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专员，指定专人做好信息的收集和汇报工作，保证公司信息传递通道的畅通。

3、完善《露笑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同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报告管理，全面梳理内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优化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

4、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特别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并细化处分措施。公司有关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对公司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追究其责任。

5、针对与本次警示函相关的主要责任人进行内部追责，扣除上述主要责任人的当年度部分绩效奖金。

二、申请人高溢价收购海城爱康的原因，收购进展，是否也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顺宇洁能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持有的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爱康”）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海城爱康总价款为 17,296.09 万元，其中 25MW 的光伏电站 EPC 总价款为 16,455.96 万元（包含融资租赁本金 10,586.21 万元），收购总价款与 EPC 总价款的差额 840.13 万元为本次收购 25MW 光伏电站的溢价款，不属于高溢价收购海城爱康的情形。

目前，海城爱康已完成工商变更，顺宇洁能正与苏州爱康进行人员、资产等交接工作，2020 年 8 月底顺宇洁能已正式对海城爱康进行控制。

针对本次收购，苏州爱康未进行业绩承诺，因此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涉嫌职务侵占案件最新进展，申请人对分子公司特别是对收购的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有效管理，申请人董监高是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一）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涉嫌职务侵占案件最新进展

2019 年 6 月，申请人收到公安机关关于胡德良涉嫌职务侵占案件立案的《立案告知书》。申请人收到前述《立案告知书》后，亦就前述事项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胡德良涉嫌职务侵占案件尚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

（二）申请人对分子公司特别是对收购的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有效管理，申请人董监高是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为实现申请人对其分子公司的有效管理，申请人从公司内部制度层面特别是财务控制方面以及被收购公司印章管理方面实施了管控，具体如下：

1、申请人对其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采用委派制，由申请人委派工作人员协助子公司的总经理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2、申请人对其子公司在对外财务担保、财务预算管理、财务报表的报送、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监督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制度规范，确保子公司财务活动规范；

3、申请人制定了详细的子公司资金审批权限，要求子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福利、固定资产、公关费、广告宣传、借款、办公费用、采购等方面费用的支出采取审批制，并规定了具体的审批金额范围、审批流程及权限，其中对于涉及子公司的大额费用支出均需要通过申请人财务负责人、申请人董事长等审批；

4、申请人对其子公司特别是收购的公司的印章管理及使用亦制定了详细的规范。在印章管理方面，申请人分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章由申请人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申请人分子公司合同专用章由法务部统一负责管理。申请人发票专用章由各级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申请人部门章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管理；在印章使用方面，申请人除合同专用章外的印章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申请人内部办公系统用章申请流程，经批准后方可使用，由专人盖印。对以合同名义签署的合同、订购单等文件，严格执行申请人申请人内部办公系统合同评审流程，经批准后方可使用。申请人发票专用章由各级财务部门按岗位职责权限按需使用。

综上，申请人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其对分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针对申请人曾经的子公司江苏鼎阳的法定代表人胡德良职务侵占行为，申请人亦在事发后在上述对其分子公司的管理手段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控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具体如下：

加强申请人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力度，采取申请人委派的财务负责人负责制；申请人定期召开子公司负责人会议，及时了解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潜在问题和风险；要求各子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或者该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将重大事件报申请人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充分发挥申请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截至目前，申请人对其分子公司能够实现有效管理，相关内控运行健

全并有效。

另一方面，公司董监高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学历	有无境外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1	鲁永	董事长	男	35	中国	本科	无	曾任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长、露超投资执行董事、露笑电子线材监事。
2	吴少英	董事、副总经理、代行经理职责	女	53	中国	高中	无	从1997年至今在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代总经理）、董事
3	余飞	董事	男	33	中国	硕士	无	2013年至今任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2019年至今露笑科技董事。
4	贺磊	董事	男	43	中国	硕士	无	2010至2014年任建银国际文化产业基金投资总监，2014年至今任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监，2019年至今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舒建	独立董事	男	65	中国	硕士	无	曾任职于浙江诸暨人民银行、诸暨人保公司、绍兴市人保公司、绍兴市天安保险公司、绍兴市都邦保险公司、绍兴安信农业保险公司、绍兴浙商保险公司。现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石剑刚	董事	男	39	中国	高中	无	2008年至2013年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至今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7	蒋胤华	独立董事	男	54	中国	硕士	无	曾任职于星韵律师事务所（浙江杭州）、浙江九曜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2017年至今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分所主任及律师。2015年至今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沈雨	独立董事	男	49	中国	本科	无	曾任职于杭州二轻、杭州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学历	有无境外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1	赵均军	监事	男	31	中国	本科	无	曾先后任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与技术部部长，现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学历	有无境外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2	方筱雁	监事	女	31	中国	大专	无	2011年至2015年任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15年至2017年任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现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及监事。
3	王建军	监事会主席	男	35	中国	本科	无	曾在中国平安绍兴分公司工作，现任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学历	有无境外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1	吴少英	参见本节之“二、（一）董事”						
2	尤世喜	财务总监	男	47	中国	本科	无	2012至2015年任宁波东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李陈涛	董事会秘书	男	32	中国	本科	无	2010至2015年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至今任副总、董事长秘书。

根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过往任职在相应的领域具备一定的公司管理能力。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申请人管理层访谈，了解业绩快报与实际披露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 2、查阅浙江局出具警示函；
- 3、查阅申请人对浙江局警示函的回复说明；
- 4、查阅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5、查阅公司内部整改追责的会议记录；
- 6、查阅公安机关对胡德良涉嫌职务侵占案件立案《立案告知书》。
- 7、查阅发行人关于胡德良涉嫌职务侵占案件被立案的公告文件；
- 8、查阅发行人就胡德良涉嫌职务侵占案件最新进展的书面说明；

9、查阅发行人的《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露笑科技子公司资金审批权限一览表》等针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10、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1193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1、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12、查阅发行人对其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培训会议记录；

13、查阅与收购海城爱康相关的公告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年报业绩快报净利润与实际披露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计提商誉减值所致。申请人信息披露相关内部制度健全有效，申请人已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事项进行内部追责和整改；

2、申请人不属于高溢价收购海城爱康的情形。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正处于资产、人员交接状态，海城爱康无业绩承诺；

3、目前胡德良涉嫌职务侵占案件尚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申请人对分子公司特别是对收购的公司能够实现有效管理，申请人董监高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相关内控健全并有效运行。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邢永哲

梁昌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